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目 录.....	I
<b>第一章 全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b>	<b>4</b>
第一节 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4
第二节 水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仍然繁重.....	6
第三节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面临重大机遇.....	8
<b>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b>	<b>10</b>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1
<b>第三章 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b>	<b>13</b>
第一节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13
第二节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4
第三节 深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16
第四节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7
<b>第四章 着力保障河湖生态用水.....</b>	<b>19</b>
第一节 深化水资源管理.....	20
第二节 落实节水措施.....	20
第三节 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	21
第四节 有效保障河湖生态水量.....	22
<b>第五章 大力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b>	<b>24</b>
第一节 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24
第二节 推动重点河湖水生态修复.....	24
第三节 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25
第四节 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	25
<b>第六章 全面防控水环境安全.....</b>	<b>27</b>
第一节 保障饮用水安全.....	27
第二节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	28

第三节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29
第四节	提升水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29
第五节	强化水环境风险应急处置.....	30
<b>第七章</b>	<b>保障措施.....</b>	<b>30</b>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31
第二节	加大资金保障.....	31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	32
第四节	加强监督管理.....	33
第四节	促进全民行动.....	33

## 前 言

万盛经开区地域属长江水系，地处云贵高原边缘山区。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时指出，“保护好长江母亲河和三峡库区，事关重庆长远发展，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系统谋划我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把万盛建设成为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的美丽万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綦万一体化发展规划》《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等，制定本规划。

## 第一章 全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 第一节 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十三五”期间，万盛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充分发挥环保主阵地作用，完善三大发展空间差异化环保对策。“十三五”期间水环境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水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都取得重要进展，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其中，水资源利用方面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由93.8%提升至94%，水环境方面孝子河建设和温塘断面水质超标情况明显好转。青山湖水库能满足Ⅲ类水质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建制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由66.7%提升至85%，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由91%提升至95%，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由80%提升至85%。

**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市级下达任务。**全面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实施方案，加大产业绿色化调控力度，促进重点企业精细化减排、全过程减排和差异化减排。“十三五”期间，万盛经开区累计削减化学需氧量715.88吨，削减比例11.7%；削减氨氮57.68吨，削减比例13.3%。

**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孝子河流域、溱溪河、藻渡河水质不高于上游来水水质，次级河流丛林河、清溪河、刘家河、养生河、

金鸡沟河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孝子河建设和温塘断面水质超标情况明显好转。青山湖水库能满足Ⅲ类水质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建制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由66.7%提升至85%，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由91%提升至95%。

**农业农村环境整治初见成效。**完成行政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畜禽养殖污染得到全面治理，农村“三品一标”认证大幅提升，农村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由80%提升至85%，农村居民人居环境得到大幅改善。

**全面统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完善了建制镇污水收集管网。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效显著。**持续开展“绿盾”行动，成功创建青山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湿地面积0.009km<sup>2</sup>。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打好碧水保卫战，细化落实“三水共治”措施，启动小水电清理整改，完成14家小水电生态基流核定，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二、三期工程及提标改造和南桐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建成海绵城市47万平方米，新建城市污水管网68.42公里和乡镇雨污管网35.61公里，以河长制为抓手开展重点河流整治，完成孝子河水环境生态治理及水体景观提升一体化工程主体建设等相关治理项目。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完成全部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关闭26家禁养区养殖场。13条河流23个断面水质基本稳定，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

质达标率为100%，与2015年相比水质有所改善。

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强化源头严防,以“三线一单”为经济绿色转型发展提供战略支撑,引导产业科学合理布局,严格执行环保准入制度,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举措,把好项目选址关。

### 专栏1 万盛经开区“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编号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	2020年
生态空间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95.82【1】	95.82
绿色发展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47	41【2】
环境质量	9	孝子河及支流、藻渡河、漆溪河、南木沟水质	达标率100%	100
	10	中型水库水质	不低于III类且水质不降低	III类稳定
	1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2	建制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85	100
污染防控	17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95
	18	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85	85
总量控制	22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吨)	6370.00【3】	6071【4】
	23	氨氮排放量(吨)	497.22【3】	447【4】

说明:【1】修订为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为准。【2】根据万盛“十四五”规划纲要降低率数据测算。【3】为市级最终核定数据。【4】根据万盛“十四五”规划纲要公布减排率测算,最终以市级确认为准。

## 第二节 水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仍然繁重

尽管“十三五”期间,万盛经开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但是仍然存在诸多问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还不稳固,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水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还面临着较大压力。

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成效还不稳固。全区水生态环境

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生产与生活、城市与农村污染交织，污染物减排空间收窄，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难度增大。境内河流流量不大，水质保持难度大，特别是穿越城区和工业园区平山组团的孝子河水水质不够稳定，流经工业园区关坝组团的溱溪河水环境容量低而难于承载涉水工业的进一步发展，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也存在反复，仍存在安全隐患。

**水生态环境风险防范面临的压力还较大。**工业园区关坝组团（扶欢-关坝循环经济产业园万盛管辖范围）是7个市级化工园区之一，集聚较多火电、化工类企业，未来还将陆续引入化工类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种类较多、数量较大，生产、贮存、运输环节环境风险问题突出，环境风险防范责任重大。

**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仍存在短板。**全区水生态环境基础保障能力和现代化治理能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城镇污水管网不完善，尤其是老旧城区雨污合流、污水管网破损、雨污管网错接混接、污水支管不到户等问题依然存在。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仍有不少欠账，缺乏长效运维机制，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水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信息管理、应急管理、宣传教育能力建设还较为薄弱，基层执法人员数量和专业水平不足，实现水生态环境网格化全覆盖监管难度大。



### 第三节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面临重大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万盛经开区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迈向2035年基本实现美丽万盛战略目标，推动资源型城市全面高质量绿色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必须充分认清形势，抓住重大机遇，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水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切实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快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綦江-万盛一体化同城化融合化发展，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宜居宜业宜游的品质示范样板。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水生态环境保护。**党中央高度重视水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成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生态环境成为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和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已经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人民群众对优美水生态环境的需要已经成为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方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导向，这有助于万盛经开区保持和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定力，不断增强践行新发展理念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聚焦资源型城市高质量绿色转型发展，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不断探索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进一步畅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路径，助力建设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的美丽万盛。

**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助推水生态环境保护。**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形成，共建“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扩大内需战略深入实施，经济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的目标更加明确，为万盛经开区高质量发展赋予了全新动能、创造了更为有利的转型条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推进，使重庆全市战略地位凸显、空间拓展、潜能释放，带来诸多政策、投资和项目利好，形成区域生态环境共建共享共治新格局，极大地提振了万盛经开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的社会预期。国家为应对疫情冲击、恢复经济发展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有助于万盛经开区更好地保护和激发环保市场主体活力，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战略定力不动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有助于推动大数据智能化和生态环境保护融合，更好地为万盛经开区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新一轮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纵深推进，有助于万盛经开区深化落实生态文明改革措施，激发改革创新潜能，加快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面向 2035 年美丽万盛建设目标，保持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定力，以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水生态环境的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水环境问题治理，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水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万盛经开区水生态环境保护迈上新台阶，开创美丽万盛建设新局面，为共建山清水秀美丽重庆做出万盛贡献。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问题导向。**围绕美丽万盛建设的战略节点，落实国家和市级重大发展战略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谋划未来五年乃至 2035 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布局、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心，以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明确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措施和重大治理工程，切实增强规划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和有效性。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水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和抓手，以绿色发展作为解决水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之策。坚持保护水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水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着力推进绿色循环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系统治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人民群众的整体满意度作为衡量与检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的最终标准。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重点山体和水体综合保护与修复，增强全区水生态系统稳定性，落实綦江-万盛一体化发展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水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提升，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显著增强，山清水秀美丽万盛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专栏2 “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核心指标目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	指标类型
水环境	1	市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2	21个区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80	90	约束性
	3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约束性
	4	水功能区达标率(%)	83	83	约束性
水资源	5	全区年用水总量(亿m <sup>3</sup> )	0.7069	1.0	预期性
水生态	6	湿地恢复(建设)面积(km <sup>2</sup> )	0.009	0.011	预期性
	7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水安全	8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 第三章 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

依托排污许可开展日常调度、核查核算、评估考核，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工业污染源治理、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推动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再上新台阶。

### 第一节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分类并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分类，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清单，按期完成入河排污口命名和编码并建立台账。

**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制定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目标、要求和时限，并根据入河排污口分类和“查、测、溯”情况，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研究制定和落实“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实施城镇、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工业企业现有排污口清理整合，开展生活污水排污口截污纳管；调整布局不合理排污口，更新维护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的排污口。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强化排污口分区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加强入河排污口环境执法，依法查处未经同意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行为，严厉查处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方式的违法行为；督促排污口责任主体落实责任，定期开展巡查维护。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第二节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推动落后产能依法退出。**严格落实《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促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和限制措施。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加大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持续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规划环评引领，明确区域产业布局、发展规模和环境准入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防止结构性环境问

题。结合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动态更新和调整负面清单内容。

**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升级。**全面推行“生态+”“+生态”发展新模式，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构建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落实工业园区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加快实施园区管网混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完成万盛经开区煤电化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改造升级。所有新建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按要求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化工园区严格实施化工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深入研究工业园区关坝组团排水问题，加快破解溱溪河水环境容量不足而无法承载水污染物进一步排放难题。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重点企业污水处理站管理，强化在线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乡镇小企业和食品加工作坊监管，督促企业配套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并实现达标排放。

**推进流域污染源排放量管理。**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与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按证排污、自行监测、台账编制和定期报告责任，按照“谁核发、谁监管”的原则，依证严格开展监管



执法，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到 2025 年，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数据基本实现完整、可信，能够支撑流域污染源排放量管理。推进水功能区管理与现有的流域水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整合，建立污染源-排污口-水体断面全过程监管体系，实现水陆统筹、以水定岸，完成全部排污口排查并将信息输入管理系统。

### 第三节 深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全面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大雨污分流、清污混流污水管网改造，优先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消除河水倒灌、地下水渗入等现象。提升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泥处置水平，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须经过岸线净化，加快建设和改造沿岸截流干管，控制渗漏和合流制污水溢流污染。因地制宜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全面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统筹考虑镇街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情况，加快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综合采取强化日常运维管理、推进技术升级改造等措施，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配合城市快速扩展，新开发片区同步建设二三级污水管网，落实雨污分流，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理。**建立运行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确

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海绵城市试点建设，科学布局渗、滞、蓄、净、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提高水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能力。配合城镇扩张和人口集聚，开展污水分区增量研究，核查现有污水处理能力，落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扩容规模和进度安排，加快解决乡镇雨污分流遗留问题。

**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到 2025 年，全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不低于一级 A 标排放标准；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加强巡河管理，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污水直排等问题，不得新增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 第四节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主要内容，对万盛经开区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综合整治。“十四五”期间，完成银碗槽水库、毛里水库、羊喝坪水库、水帘洞、龙龙湾、木鱼洞、刘家河等 7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对黑山镇北门村 4 座、南桐镇 3 座、金桥镇 1 座共 8 座农村污水设施改造、更换设备。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优先区

域，大力开展农村常住人口 200 户（或 500 人）的聚居点以及乡村旅游集中区域周边农家乐、民宿污水的收集治理。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对运行负荷率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开展工艺改造、完善排水管网，对超负荷运行的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扩建扩容。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农村常住人口 200 户（或 500 人）聚居点设施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

**统筹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建立清单台账。综合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基流调控”等措施，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改厕工作，大力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消除所有的农村黑臭水体。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以镇街为单位，完善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膜污染治理，推进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三区”管理规定，缺水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节水养殖。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农业，依托种植业布局合理规划养殖场，大力推进“种养结合、生态还田”模式，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加快推进畜

禽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畜禽养殖场雨污分流、干湿分离改造，加强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粪污还田利用全过程监管。以生产农家肥或商品有机肥、沼液还田、肥水利用等综合利用方式为重点，鼓励和引导第三方企业将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进行专业集中处理。严格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和管理，合理引导和优化养殖产业布局。2025年，完成万盛经开区内62个畜禽养殖散户干粪棚、沉淀池的新建、改建及扩建。

**防治水产养殖污染。**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推行水产健康养殖。严格水产养殖“三区”划定和管理，合理引导和优化养殖产业布局。加强水产养殖尾水监测，推动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对温塘断面影响严重的金兰坝片区、温塘片区水产养殖尾水的治理。

## 第四章 着力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秉持“节水即治污”的理念，坚持节水优先，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深化水资源管理，落实节水措施，着力提高用水效率。强化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开展生态流量保障试点，切实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 第一节 深化水资源管理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扎实推进“三条红线”工作落实，建立和完善用水强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保障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需求。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根据各镇街水资源承载力，确定水资源宏观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核定单位工业产品、人口、灌溉面积的用水定额。到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0 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均下降 10%。

**实施用水全过程管理。**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建立健全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经济结构体系和社会发展布局。完善重点行业企业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实施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加快推进各领域、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第二节 落实节水措施

**强化农业节水。**结合农业产业发展导向，对农业主产地实施

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水肥一体化改造、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置等工程。“十四五”期间，万盛经开区将实施提质改造方式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 1.0 万亩。

**深化工业节水。**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完善工业园区管网，提高工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和水效领跑者创建工作。

**加强城镇生活节水。**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重点推进老城区、老小区、中心城区（第三期）等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完成供水管网改造。到 2025 年，完成对万盛经开区城区的 4.9km 老旧管网的改造，减少老旧的供水管网漏损率；完成万盛规划区新建供水管网 12km。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 **第三节 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

**推进区域重点领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

#### 第四节 有效保障河湖生态水量

**积极推进生态流量管理全覆盖。**开展主要河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试点，落实河道内生态流量。到 2025 年，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基本健全，辖区主要河流生态流量得到有力保障。

**健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机制。**完善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方案，明确河湖生态流量目标、责任主体和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结合河湖生态流量常态化监测和管控，进一步健全监管与预警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按照预案落实动态管理。建立河流、湖库生态流量保障管理机制，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

**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监管。**加快建设生态流量控制断面的监测设施，提高重要水文断面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设施覆盖率。依托现有水文站网和流域、区域水资源信息报送机制，逐步扩大河湖断面水资源监测信息接入范围。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配置与调度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将保障生态流量目标作为硬约束，突出生态用水重要性，提升生态用水量占比。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科学制定江河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辖区主要河流上游的水利水电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

**严格水电项目开发利用。**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确保安全的原则，有效解决无序开发、过度开发对河流生态

系统的不利影响，恢复河湖生态环境，推动小水电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维护河流健康生命。



## 第五章 大力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按照保护为主、修复为辅原则，强化生态空间管控，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推动重要湿地修复与建设、重点河湖水生态功能恢复，强化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 第一节 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严格重要水源涵养区用途管制。**加强水源涵养区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重要水源涵养区严格按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外的重要水源涵养区要限制或禁止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强化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修复。**严格控制和合理规划矿产资源开发，防止矿产资源开发破坏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

### 第二节 推动重点河湖水生态修复

**开展重点河湖生态修复和缓冲带建设。**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稳定、面源污染较重、水生态脆弱性高等区域为重点，试点实施刘家河、清溪河、小河等重点河湖生态修复及综合治理。加强河流两岸坡耕地整治，加快建设生态护岸林带和绿化缓冲带。

**稳步改善河流连通性。**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河流连通工

程建设，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 **第三节 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加强鱼类保护与恢复。**加强中华倒刺鲃等特有物种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关键栖息地保护力度，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重要水域“十年禁渔”政策，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严厉查处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捕捞行为。加强外来水生生物入侵预警。

### **第四节 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

**强化湿地保护。**加强河湖生态系统保护，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开展湿地资源调查监测。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以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为重点，积极申报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湿地保护修复项目，通过植被重建、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污染控制、清理淤泥、生态补水、增殖放流等措施，开展青山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

**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推进河湖净化湿地建设，在重

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库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设施。推进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建设。

## 第六章 全面防控水环境安全

坚持预防为主，完善水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

### 第一节 保障饮用水安全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成果。**全面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十四五”期间，全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

**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开展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分，完成全部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并实现全面稳定达标，建立完善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喝上安全、卫生、放心的饮用水。加大力度整治不达标和不稳定水体，采取截污、清淤等工程措施修复受损水生态系统，全面改善河流水生态系统，努力实现控制断面水质全面达标。“十四五”期间，分别完成银碗槽水库、毛里水库、羊喝坪水库、水帘洞、龙龙湾、木鱼洞、刘家河共7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提升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环境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将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纳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持续推进集中式地表水饮

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备案工作，指导镇街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管。**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落实定期巡查制度，加强水源地日常监管。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引导公众监督。强化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完成建制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配合天星水库建设同步规划好饮用水源保护区，落实规范化措施。

## 第二节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

深入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要求，督促指导环境风险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登记（更新）环境风险源信息，督促企业根据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开展重点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开展“一企一库”（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以工业园区关坝组团、煤矿采空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加油站等区域为重点，督促企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逐步健全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预警系统，推进地下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储备，完善必要的防渗处理。积极探索

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预防预警、协同污染防治机理和防治路径，加快关闭煤矿涌水治理，保持全万盛经开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 第三节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落实企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督促指导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强化污染物应急收集、处理等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物资和器材，组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加快提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落实区域风险防控措施。**以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经济社会影响较大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重点开展“南阳实践”经验推广，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快提升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

**强化危险化学品环境监管。**禁止在沿河道路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 第四节 提升水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加强水生态环境监管智能化支撑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风险感知与预警能力。加强跨部门、镇街数据共享，提升大数据分析研判能力。规范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预警预报和应急

处置程序。

### **第五节 强化水环境风险应急处置**

**深化环境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1次以“企业主体、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专家支撑、社会救援”的环境应急综合演练。强化环境应急处置能力日常训练，督促指导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按要求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建立完善联防联控机制。**修订完善与公安、交通、应急等相关部门（单位）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各级各部门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应急物资保障、事故风险防控工作责任，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部门联动。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提升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意识。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严格规划实施考核，拓宽资金渠道，加强科技支撑，确保规划目标、规划任务得到全面落实。

##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各镇街政府是规划实施的主体，建立规划实施和落实的地方水生态环境保护任务清单，明确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各镇街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总责，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分解落实规划任务，推进规划项目实施，规划实施情况作为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各级河长要加强对责任河流的巡查检查，分级分段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责任河流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统筹解决河流管理保护问题，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是落实规划各自牵头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狠抓落实，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完成。各类排污单位是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具体措施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

## 第二节 加大资金保障

**拓宽资金渠道。**保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投入的主体地位，积极争取中央和重庆市财政资金对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支持，加强区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集中使用，足额保障纳入预算资金。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服务，广泛吸纳社



社会资本进入环保领域，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生态环保建设，逐步解决资金投入不足问题。加大金融政策扶持，完善财税补贴措施，增加生态环境领域税收优惠，落实生态补偿资金。

**健全价格调控机制。**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推行差别化收费，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原则制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根据供水成本、费用及市场供应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统筹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的协同推进。

**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区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探索与周边区县在长江干流等重点流域磋商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深化毗邻地区水环境联防联控，推动上下游协同治理。

###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应用基础技术研究。**围绕鱼子岗水体富营养化、农村黑臭水体等典型污染问题开展成因驱动及控制对策研究，为富营养化和水华控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提供集成技术。开展万盛经开区典型水体水生态环境质量健康调查评价。

**研发推广适用技术。**加强城市及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鱼子岗水体富营养化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水产养殖

废水治理，突破一批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关键技术。按照“边治理、边总结、边推广、边提升”思路，因地制宜，推广典型优秀案例。

#### **第四节 加强监督管理**

**建立规划实施考核机制。**加强规划实施考核，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有关部门和镇街考核评价体系，确保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被考核责任主体绩效挂钩。完善规划动态修订机制，及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重大变化情况，科学合理对规划进行动态修订。做好规划实施年度总结，在2023年和2025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末期考核。

**加强环境日常监管。**水利、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与执法，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着力解决环境违法、生态破坏、环境风险隐患突出问题。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改进监管执法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应尽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 **第四节 促进全民行动**

**健全水生态环境信息发布机制。**保障人民群众水生态环境状

况知情权，定期公开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饮用水水源水质等生态环境信息，发布水生态环境状况年度报告。定期公布本区域内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等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大宣传教育推广力度，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依托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六五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体验和实践活动，引导动员全社会各界积极践行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依托环境教育基地、场馆和环保公众开放设施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中小学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公众在水环境保护建言献策、污染源排放监督等方面积极参与。不断健全和完善信访举报制度，充分发挥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引导和规范生态环保非政府公益组织发展。